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汪信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8,0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0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0609 元	汪信娣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0624 元	汪信娣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2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32905 元	汪信娣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16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汪信娣於民國113年0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1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295,2
16 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0,609元為本金；4,386元為利
17 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9 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汪信娣於民國109年08月03日向債
20 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03日起至民
21 國116年08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0.2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02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
05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
07 7日止累計113,6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0,624元為本
08 金；2,36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0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汪信娣於民國109
11 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9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
12 04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3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14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1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
17 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
18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19 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439,0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
20 2,905元為本金；5,42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21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
23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24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26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7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